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一、 公司简介……03

二、 财务会计信息……03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57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60

五、 偿付能力信息……61

六、 其他信息……61

一、公司简介

1	法定名称及缩写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诚人寿）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6 亿元
3	注册地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6 层 01-10 号单元
4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13 日
5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6	法定代表人	窦建中
7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838-83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1 年	2010 年
资产			
货币资金	5	797,316,967.75	925,725,27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134,734,236.73	207,959,652.22
应收利息	7	236,897,024.60	152,505,778.86
应收保费	8	190,874,360.61	145,240,124.49
应收分保账款		56,859,249.69	32,442,891.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200,030.00	35,000,000.0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668,325.33	17,860,452.6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6,315,979.25	10,987,817.2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2,459,987.70	4,297,960.3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652,970.30)	(36,733,804.77)
保户质押贷款		98,137,065.96	57,303,468.40
定期存款	9	2,132,479,100.00	1,457,058,9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2,056,660,869.20	1,907,403,464.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5,672,635,035.21	4,353,791,648.7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544,250,500.00	423,000,000.00
固定资产	13	30,544,287.66	19,130,468.83
无形资产	14	11,268,644.27	14,221,813.55
长期待摊费用	15	18,982,234.79	14,921,82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68,001,541.56	79,800,000.00
独立账户资产	41	4,961,794,170.96	5,465,239,511.67
其他资产	17	108,226,068.55	116,815,536.32
资产总计		17,342,652,709.52	15,403,972,857.41

	附注	2011 年	2010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9,004,650.22	22,647,965.3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5,593,091.74	99,036,688.18
应付分保账款		76,930,141.52	43,709,077.74
应付职工薪酬	18	32,334,016.91	28,838,985.39

应交税费	4(3)	3,717,581.79	37,732,820.55
应付赔付款		181,447.48	289,975.45
应付保单红利	31	206,770,544.60	131,993,791.2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72,737,261.75	62,806,206.1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	53,939,262.09	23,157,151.9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	8,081,408,358.35	5,946,872,163.4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	343,918,895.24	221,509,067.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	1,159,380,262.50	1,051,491,218.24
独立账户负债	41	4,961,794,170.96	5,465,239,511.67
其他负债	21	347,689,192.08	747,031,771.36
负债合计		15,435,398,877.23	13,882,356,393.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2,360,000,000.00	2,115,000,000.00
资本公积	23	(181,966,558.88)	(1,587,280.11)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累计亏损		(270,779,608.83)	(591,796,25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7,253,832.29	1,521,616,463.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42,652,709.52	15,403,972,857.41

（二）利润表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254,926,424.59	3,566,204,130.43
保险业务收入	24	3,431,049,563.82	3,702,541,532.82
减: 分出保费		(169,999,956.32)	(139,840,516.0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23,182.91)	3,503,113.70
投资净收益	25	505,491,097.28	358,272,535.9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26	(2,492,260.96)	(2,280,162.52)
汇兑净损失		(2,496,927.29)	(1,854,095.67)
其他业务收入	27	389,033,094.91	347,641,582.86
营业收入合计		4,144,461,428.53	4,267,983,991.02
营业支出			
退保金		171,580,245.48	79,478,484.16
赔付总支出	28	250,323,496.37	169,047,583.35
减: 摊回赔付支出		(73,669,362.51)	(52,300,811.8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9	2,287,754,176.66	2,673,357,598.90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0	(75,571,023.80)	3,162,993.77
保单红利支出	31	78,443,295.83	60,732,479.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	(28,087,704.53)	22,941,650.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320,064,796.06	324,375,000.36
业务及管理费	34	760,324,101.86	741,433,721.50

减: 摊回分保费用		(34,863,671.84)	(27,033,595.76)
其他业务成本	35	193,599,663.32	170,048,077.49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	36	740,092.83	(628,659.81)
营业支出合计		3,850,638,105.73	4,164,614,521.84
营业利润		293,823,322.80	103,369,469.18
加: 营业外收入		7,808,455.01	7,679,915.94
减: 营业外支出		(8,690,245.65)	(6,242,374.51)
利润总额		292,941,532.16	104,807,010.61
减: 所得税费用	37	28,075,115.29	79,214,631.05
净利润		321,016,647.45	184,021,641.66
其他综合收益		(180,379,278.77)	22,681,243.03
综合收益		140,637,368.68	206,702,884.69

（三）现金流量表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1 年	201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206,712,576.04	3,703,098,518.11
保户储金账户投资业务取得的现金		147,696,955.81	107,055,848.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24,007.14	515,735,77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033,538.99	4,325,890,143.2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5,054,941.73)	(78,156,395.0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2,379,533.22)	(389,541,246.9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8,402,410.54)	(15,478,927.4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287,522.90)	(1,437,94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156,067.04)	(281,614,07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66,054.10)	(67,632,167.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695,008.67)	(312,951,13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641,538.20)	(1,146,811,88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	1,760,392,000.79	3,179,078,25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810,154,113.66	1,021,390,992.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3,994,170.51	303,023,01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3,366.50	36,5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4,151,650.67	1,324,450,52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07,732,578.40)	(4,162,925,36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64,687.07)	(18,315,676.6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6,338,097.06)	(6,193,492.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10,991.72)	(28,697,987.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17,846,354.25)	(4,216,132,52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694,703.58)	(2,891,681,99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00,000.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600.92)	(981,293.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128,408,303.71)	286,414,965.2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725,271.46	639,310,306.2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	797,316,967.75	925,725,271.46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1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合计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15,000,000.00	(1,587,280.11)	(591,796,256.28)	1,521,616,463.6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321,016,647.45	321,016,647.45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240,505,705.04)	-	(240,505,705.04)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60,126,426.27	-	60,126,426.27
小计		-	(180,379,278.77)	321,016,647.45	140,637,368.68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	245,000,000.00	-	-	245,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60,000,000.00	(181,966,558.88)	(270,779,608.83)	1,907,253,832.29

	附注	2010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合计
201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15,000,000.00	(24,268,523.14)	(775,817,897.94)	1,314,913,578.9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184,021,641.66	184,021,641.66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22,095,874.08	-	22,095,874.08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585,368.95	-	585,368.95
小计		-	22,681,243.03	184,021,641.66	206,702,884.69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5,000,000.00	(1,587,280.11)	(591,796,256.28)	1,521,616,463.61

（五）财务报表附注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 “信诚人寿” 或 “本公司” ）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和英国保诚集团共同发起创建，是中国第一家中英合资人寿保险公司，分别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 “中国保监会” ）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保险法人许可证（现许可证编号为：L10122CAN）及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现注册号为：440000400010768）。2011 年 12 月，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本公司中方股东变更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正式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中方股东变更事宜，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主要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这些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起正式开始营业，分别于 2003 年及 2004 年在北京及江苏省成立分公司，于 2005 年在上海及湖北省成立分公司，并在东莞、佛山、中山、深圳、南京设立机构，于 2006 年在山东省及浙江省成立分公司，并在江门、清远、无锡、常州及宜昌设立机构，又于 2007 年在天津及广西成立分公司，并在珠海、宁波、南通、襄樊、温州设立机构，于 2008 年在福建省成立分公司，并在荆州、青岛、嘉兴、柳州、烟台开设机构，于 2009 年在河北省成立分公司，于 2010 年在镇江，威海开设机构，于 2011 年在辽宁省成立分公司，并在桂林、徐州、保定、临沂、宿迁、惠州、绍兴、泉州、唐山、聊城、荆门及黄石开设机构。到目前为止，本公司共在 13 个省级分公司的 46 个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本公司拥有近 13,000 名员工和保险营销员，并为全国近 60 万客户提供丰富、周到、快捷、优质的保险和理财服务。

本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分别于 2002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1 年将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 5 亿元、7 亿元、11 亿元、14.5 亿元、19.8 亿元、21.15 亿元及 23.6 亿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 “财政部” ）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 ）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参见附注3(3)）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考附注3(3)）。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其他投资资产 、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衍生工具及投资连结保单拆分后的独立账户负债部分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企业可以将其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而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不明确。

初始确认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5)(b)）。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万能保单分拆后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部分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18)）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用实际利率法计算摊余成本。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买入返售证券与卖出回购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返售该批证券，以获取买入价与返售价差价收入。

卖出回购证券以本公司所拥有之债券作为抵押，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回购该批证券，以获取一定时期内资金的使用权。

买入返售证券及卖出回购证券是以成本入账，并按返售所产生的收益或回购所产生的支出分别作为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或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转入利润表，未收到或未支付的收入或支出，需计提应收或应付款，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5) 独立账户

本公司为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开设了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科目，以区分独立账户和公司账户，单独核算和报告独立账户。

独立账户资产反映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由本公司管理并独立核算。独立账户资产包括

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债券、债券投资及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等金融工具，按附注 3(2) 、3(3) 、3(4) 、3(15)(c) 所述会计政策进行确认和计量。

独立账户负债反映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资产所对应的负债，包括应交税金、独立账户与公司账户内部往来、投资账户持有人投入资金、公司投入启动资金、独立账户已实现利得以及独立账户未实现利得。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为独立账户项目取得的已实现利得和未实现利得，通过建立独立账户备查账簿的形式来反映。在备查账簿中，将运用独立账户项目资产取得的已实现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收益及未实现利得在相关损益科目反映，这些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会通过提存独立账户负债的方式抵消。因此，独立账户的损益不影响本公司的净损益。

(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反映本公司的万能保险保单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对应的负债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在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电脑设备	3 年	5%
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5 年	5%
运输工具	6 年	5%
医疗设备	6 年	5%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按直线法在其相应的受益期间内摊销。软件费用的摊销期限为按合同规定的年限，一般为 3 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广告费用以及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对广告费用，本公司按直线法在其相应的受益期间内摊销，对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为:

广告费用	按受益期
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租赁期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

(10)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也会每年评估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公司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决定。

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或资产组）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或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本公司按单项项目计算资产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参考附注 3(22)），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用以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2)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i)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同时计提佣金支出。已收到但未确认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ii) 保险给付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和保单红利支出。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保单红利支出在保单周年日或到期确定给付保单红利时确认。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实际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当期，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确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iii) 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尚未赚取的保险费，冲减保费收入；同时转销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计入退保金；同时转销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b) 手续费、佣金支出及理赔费用

保险人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会［2009］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 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险混合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保险合同符合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的条件，同时，本公司对为获取该等合同而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也进行分拆。

基于收入成本匹配的原则，对于为获取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性质的支出，按照保费收入占从该等合同获取的总收费的比例来确认手续费和佣金支出，剩余部分确认为其他支出。这一比例，于每年年底，以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保险各自在当年的保费收入和获取的合同总收费的占比重新计算确定。

理赔费用包括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保险人应当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 责任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非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于期末依据保险精算结果入账。根据财会［2009］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 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按照未赚保费与充足性测试所需保费不足准备金之和逐单计提。其中未赚保费是指（总保费 －首日费用）× 未到期时间占比。充足性测试指将保障期内未来的预计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作为此类保单准备金的最低值，若未赚保费低于此最低值，则需要补计提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款，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款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 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 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链梯法及 B-F 方法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ii) 寿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按照上述附注 3(12)(c)(i)(2) 的会计政策进行计量；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寿险保单和长期健康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保险责任，依据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及剩余边际之和。

合理估计负债，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当前信息，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金额的贴现值。

风险边际，是指由于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除合理估计负债外还需要额外计提的负债。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来确定。即，

风险边际=不利情境下的负债 － 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剩余边际是指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这一边际将在未来按照设定的摊销因子进行摊销。

(iii)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

对于寿险和非寿险保险合同，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金额的组成内容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特别地，对于混合合同，在计量时对其现金流进行分拆，仅考虑其保险合同部分的现金流。其中，现金流入的部分仅考虑可以抵销未来现金流出的部分。

(iv)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因素

对于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来确定。即，风险边际=不利情境下的负债 - 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除混合合同以外，剩余边际按照确认首日损失但不确认首日利得之原则确定。即，当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计量的合理估计负债与风险边际的和大于零，则为首日损失，直接反映在当期利润中。而当其小于零，则小于零的部分确认为剩余边际，在后续以选择的利润驱动因素为基础进行摊销。当进行后续计量，遇到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时，遵循以下原则处理剩余边际:

- 如果计量假设的变化同时影响资产和负债，该变化引起的准备金的变动应计入当期损益；

- 如果计量假设的变化仅影响负债不影响资产，准备金的变动应首先由剩余边际吸收，无法吸收的部分才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按其无偏估计值的 3% 计算。

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按其无偏估计值的 2.5% 计算。

(d)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该等非保险合同将向保户收取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及资产管理费等费用，其中，初始费用于本公司签订该等合同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保单管理费及资产管理费则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参照附注 3(6)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参照附注 3(5)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计量。

(13)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a)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对于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进行分保的业务，比照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方法计提。

对于采用保证费率进行分保的业务，分保责任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责任准备金是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之和。

目前再保险合同风险边际设定为零。对于剩余边际，原则上，由于再保险合同转移原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保险风险是由原保险合同所触发的，因此再保险合同的利润和亏损都应由原保险合同的剩余边际去吸收。在具体操作中，当再保险合同出现首日利润时，应直接进行摊销；当再保险合同出现首日亏损时，不超过原合同的剩余边际的部分应比照首日利润的方式进行摊销。

(b)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的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直接对原保险的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逐单分别乘以对应的分出比例来计算的。

由于经验数据不足以支持直接对摊回赔款执行梯链法等方法，对于摊回的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直接对原保险的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各产品分别乘以对应的平均分保比例来计算的。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4) 经营租赁费用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15)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a)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 3(12)(a)(i)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资金本金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c)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息收入，也在投资收益中反映。

(d) 其他

其他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本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b)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与本公司受同一投资方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9) 所得税

本公司除了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1)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保监发 [2005] 26 号《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提取并缴纳；
(b) 有保证利率的长期人寿保险和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提取并缴纳；及
(c) 无保证利率的长期人寿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05% 提取并缴纳。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时，除作出涉及估计之假设外，管理层亦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工具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工具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工具需要进行重分类。

-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首先判断保单是否需要拆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合同不需要进行拆分，则需要分年金产品与非年金产品分别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非年金保单，需要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然后判断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保险风险比例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对于年金保单，需要观察在积累期是否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是否重大；或者是否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以此决定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对于再保险合同，首先需要判断这一合同是采用一年续期定期再保险方式还是其他的再保险方式，然后分别采用不同的判断标准确定其是否有重大风险转移。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标准

对于非年金保单，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 ，即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若在积累期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重大的；或者预计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的，即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采用一年续期定期再保险方式的再保险合同，等同于一系列的短期非寿险保单交易，再保险人并不能通过调整佣金等方式在将来弥补这个合同已经发生的损失，因此完全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的，可以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采用共同再保险方式的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公司完全承担与分出公司一样的风险，如果其对应的原保险合同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可以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c)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保单分组和样本选取的方法

本公司对每一个产品均采取逐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方法，所有保单均包含在测试范围之内。

(d) 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保单的主要信息

除投资连结保单、万能保单、附加于信诚「运筹」智选投资连结保险的提前给付长期重大疾病保险需要进行分拆外，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除附注 3(3) 及附注 40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对于所有寿险和非寿险保单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单元为逐单计提。对于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进行分保的业务，计量单元是每一张原保单；对于采用保证费率进行分保的业务，计量单元是每一份再保险合同。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 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

规定》和保监发［2010］6 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链梯法及 B-F 方法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i)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

(1) 贴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其他长期寿险合同，以负债现金流出的时点来确定所适用的贴现率，以 750 天移动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线率假设。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17%~5.97%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9%~6.00%

在计算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当计量单元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则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2) 死亡率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1990-199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调整比例是根据本公司过去的身故理赔经验，并综合考虑未来传统保险的死亡风险以及年金产品的长寿风险而确定。

(3) 疾病发生率

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经验数据，并结合实际经营的情况予以确定的。

(4) 退保和失效的假设

退保和失效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并根据近期的经验予以设定，各产品类型在不同保单年度的退保和失效的假设详见下表:

非投资连结及万能保险产品:

第 1 年	10%~40%
第 2 年	5%~20%
第 3 年	4%~10%
第 4 年	4%~10%
第 5 年及以上	0%~10%

投资连结保险及万能保险产品: 考虑到本公司在代理人渠道销售的投资连结保险及万能保险产品有保费缓缴期的属性，有关保单在满足了合同载明的特定条件之后，可以停止缴费而仍然保持有效，故其退保和失效假设分为保单的退保假设与保费的失效假设，详见以下两表:

保单的退保假设

第 1 年	10%~35%
第 2 年	5%~28%
第 3 年	3%~25%
第 4 年	4%~25%
第 5 年及以上	5%~25%

保费的失效假设

第 1 年	11%~65%
第 2 年	21%~74%
第 3 年	12%~67%
第 4 年	12%~51%
第 5 年	12%~40%
第 6 年及以上	10%~30%

(5) 费用率

佣金假设与本公司实际佣金发放情况一致。

费用假设包括保单获取费用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维持费用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的结果以及未来的发展预期确定费用假设，详见下表:

	与保单相关	与保费相关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80~172.80	1.68%~40.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80~172.80	1.68%~40.00%

(ii) 影响重大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

(1) 贴现率

影响贴现率的不确定事项对于分红产品主要为分红账户的资产配置组合以及各资产类别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对于其他产品主要为由于市场波动导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以及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与国债收益率的差异发生变化。

(2)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理赔经验的变化情况。根据最近的理赔经验分析结果，本公司修改了本年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的假设。

(3) 退保和失效的假设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续保率经验的变化情况。

(4) 费用率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以及预期的实际费用结构以及超支情况。根据最近的费用超支预测分析结果，本公司设定了本年的费用假设。

(iii)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的关系

(1) 贴现率

贴现率直接来自市场参数，因此完全符合公开信息。

(2) 死亡率

根据目前市场上可观测到的公开信息（摘自平安、太保 2010 年报内含价值评估假设部分），同业的死亡率假设一般在 65% - 80% 的《中国人寿保险经验生命表(2000-2003）》，经测算，上述本公司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死亡率假设与同业水平较为接近。

(3) 其他

其他如疾病发生率、退保率以及费用率等保险营运相关假设的市场水平目前尚无直接可观测到的公开信息。根据部分上市保险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的信息，同业一般是以定价假设为基础，结合最近的运营经验，并综合考虑对未来的预期，作出相应调整。这与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相关假设上的总体原则和流程是基本一致的。

(iv)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方法与重大假设的变更情况

本年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方法与上年一致，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年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假设发生部分变更，此项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548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应收款项的减值

如附注 3(3)(b) 所述，本公司定期审阅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应收款项组合中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减值损失金额进行调整。

-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 3(10)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7) 和 3(8) 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税金主要为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 5%（2010 年: 5%）。

营业税金就当年保费收入及金融商品买卖差价收入按适用之税率征收。

根据财税字（94）002 号及财税［2001］118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开办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健康保险符合免征营业税条件的，免缴纳营业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10 年：25%）。

(3)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交税金余额列示如下：

	2011 年	2010 年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2,218,729.39)	30,419,558.19
应交增值税	2,500.10	3,059.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28,264.36	5,599,874.26
代扣代缴营业税及附加 — 代理人	905,546.72	1,710,328.68
合计	3,717,581.79	37,732,820.55

5 货币资金

	2011 年	2010 年
活期存款	720,367,684.25	810,863,623.93
金融机构存款	58,949,271.40	69,818,897.53
三个月以下定期存款	18,000,012.10	45,042,750.00
合计	797,316,967.75	925,725,271.46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	2011 年	2010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	134,734,236.73	137,956,627.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	-	70,003,025.00
合计		134,734,236.73	207,959,652.22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1 年	2010 年
债券		
企业债券	47,722,463.08	59,018,731.40
金融债券	51,409,153.01	51,676,780.82
基金	35,602,620.64	27,261,115.00
合计	134,734,236.73	137,956,627.22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1 年	2010 年
结构性存款	-	70,003,025.00
合计	-	70,003,025.00

7 应收利息

	2011 年	2010 年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165,225,109.81	113,354,342.5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70,201,855.11	38,193,129.59
应收保单质押贷款利息	1,352,002.93	749,604.47
应收存款利息	92,348.01	162,035.63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25,708.74	46,666.64
合计	236,897,024.60	152,505,778.86

8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账龄分析:

	2011 年	2010 年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83,878,592.81	140,416,516.19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995,767.80	4,823,608.30
合计	190,874,360.61	145,240,124.49

9 定期存款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2011 年	2010 年
1 个月至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8,902,700.00	32,649,080.00
3 个月至 1 年以内（含 1 年）	18,902,700.00	89,736,2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4,673,700.00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0,000,000.00	34,673,7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030,000,000.00	-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970,000,000.00	1,170,000,000.00
5 年以上	-	130,000,000.00
合计	2,132,479,100.00	1,457,058,980.00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1 年	2010 年
可供出售债券	1,268,389,314.22	1,052,446,298.4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88,271,554.98	854,957,166.33
合计	2,056,660,869.20	1,907,403,464.77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1 年	2010 年
企业债券	2,599,674,714.82	2,339,351,928.33
金融债券	2,060,720,858.66	1,102,327,401.09
国债	61,341,521.12	66,333,264.12
其他	950,897,940.61	845,779,055.24
合计	5,672,635,035.21	4,353,791,648.78

持有至到期投资于 12 月 31 日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1 年	2010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86,969,816.41	97,076,451.83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1,902,884,229.14	1,258,875,081.95
5 年至 10 年（含 10 年）	1,456,034,173.25	1,618,339,844.61
10 年至 15 年（含 15 年）	1,919,691,374.17	1,165,613,990.44
15 年以上	307,055,442.24	213,886,279.95
合计	5,672,635,035.21	4,353,791,648.78

以上持有至到期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597,118,020.54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4,287,026,592.26 元）。对于以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通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最近报价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确定，或者当市场不活跃时，采用估值方法确定。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第七十九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在 6 间银行交存 9 笔保证金。

	2011 年	2010 年
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6,000,000.00	-
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70,850,500.00	-
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107,408,000.00	-
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92,400,000.00	165,408,000.00
农业银行广州流花支行	108,850,500.00	108,850,500.00
工商银行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48,741,500.00	148,741,500.00
合计	544,250,500.00	423,000,000.00
占注册资本比例	23.06%	20.00%

13 固定资产

	电脑设备	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医疗设备	合计
原值:					
于 2011 年 1 月 1 日	61,846,366.99	13,221,624.85	9,641,668.41	342,110.00	85,051,770.25
本年增加	11,793,543.68	6,193,623.52	3,555,137.65	-	21,542,304.85
本年减少	(470,082.47)	(153,282.35)	(602,080.09)	-	(1,225,444.91)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3,169,828.20	19,261,966.02	12,594,725.97	342,110.00	105,368,630.19
累计折旧:					
于 2011 年 1 月 1 日	(49,805,594.19)	(9,539,840.31)	(6,261,854.14)	(314,012.78)	(65,921,301.42)
本年折旧	(6,786,458.05)	(1,878,560.62)	(1,330,009.86)	(9,891.28)	(10,004,919.81)
折旧冲销	391,213.03	138,689.56	571,976.11	-	1,101,878.70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6,200,839.21)	(11,279,711.37)	(7,019,887.89)	(323,904.06)	(74,824,342.53)
净值:					
于 2011 年 1 月 1 日	12,040,772.80	3,681,784.54	3,379,814.27	28,097.22	19,130,468.83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6,968,988.99	7,982,254.65	5,574,838.08	18,205.94	30,544,287.66

14 无形资产

	软件费用
原值:	
于 2011 年 1 月 1 日	65,177,552.86
本年增加	6,873,708.00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2,051,260.86
累计摊销:	
于 2011 年 1 月 1 日	(50,955,739.31)
本年增加	(9,826,877.28)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0,782,616.59)
净值:	
于 2011 年 1 月 1 日	14,221,813.55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1,268,644.27

15 长期待摊费用

	2011 年	2010 年
广告费用	559,707.40	373,246.08
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8,422,527.39	14,548,575.15
合计	18,982,234.79	14,921,821.23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2011 年	2010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58,331.56	80,826,09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790.00)	(1,026,095.69)
净额	168,001,541.56	79,800,000.0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

	2011 年	
	本年增减	本年增减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可用于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	32,805,913.18	37,215,159.87	-	70,021,073.05
坏账准备	748,276.02	185,023.21	-	933,299.23
固定资产	7,528.45	(6,251.80)	-	1,276.65
无形资产	8,397,882.25	821,435.35	-	9,219,317.60
长期待摊费用	95,878.48	14,007.03	-	109,885.51
应付职工薪酬	5,242,890.66	(197,811.22)	-	5,045,079.44
预提费用— 奖金	24,321,250.55	(2,304,645.69)	-	22,016,604.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85,368.95	-	60,126,426.27	60,711,79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026,095.69)	969,305.69	-	(56,790.00)
其他	8,621,107.15	(8,621,107.15)	-	-
净额	79,800,000.00	28,075,115.29	60,126,426.27	168,001,541.56

	2010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可用于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	1,638,202.78	31,167,710.40	-	32,805,913.18
坏账准备	-	748,276.02	-	748,276.02
固定资产	-	7,528.45	-	7,528.45
无形资产	-	8,397,882.25	-	8,397,882.25
长期待摊费用	-	95,878.48	-	95,878.48
应付职工薪酬	-	5,242,890.66	-	5,242,890.66
预提费用— 奖金	-	24,321,250.55	-	24,321,250.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585,368.95	585,36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638,202.78)	612,107.09	-	(1,026,095.69)
其他	-	8,621,107.15	-	8,621,107.15
净额	-	79,214,631.05	585,368.95	79,800,000.0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以下项目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其明细如下:

	2011 年	2010 年
累计可抵扣亏损	-	96,470,413.79
合计	-	96,470,413.79

按照附注 3 (19) 所述的会计政策，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于本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本公司已将以前年度累计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悉数确认；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累积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将来的转回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将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 2012-2013 年陆续到期。

17 其他资产

	附注	2011 年	2010 年
其他应收款	17(1)	102,562,413.15	110,729,675.88
待摊费用		5,663,655.40	6,085,860.44
合计		108,226,068.55	116,815,536.32

(1) 其他应收款明细分析

	2011 年	2010 年
存出押金	18,984,558.86	15,697,556.97
预付供应商款项	3,825,343.87	7,529,037.06
应收关联方	45,564.35	966,361.37
预付代理人款项	1,322,018.42	3,692,580.31
其他	82,118,124.56	85,837,244.25
小计	106,295,610.06	113,722,779.96
减: 坏账准备	(3,733,196.91)	(2,993,104.08)
合计	102,562,413.15	110,729,675.88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2011 年	2010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73,677,475.28	89,556,387.1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3,953,830.12	10,167,131.5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856,074.29	5,216,795.99
3 年以上	8,075,033.46	5,789,361.18
合计	102,562,413.15	110,729,675.88

18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11,845.22	235,141,294.16	(234,012,719.38)	14,740,420.00

工会经费	2,436,488.98	4,899,453.41	(2,561,731.38)	4,774,211.01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014,435.74	11,957,199.14	(11,024,001.05)	1,947,633.83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74,525.69	27,096,681.80	(25,193,950.65)	4,277,256.84
失业保险费	119,379.58	2,633,158.62	(2,316,320.93)	436,217.27
工伤保险费	56,411.12	811,183.46	(765,583.14)	102,011.44
生育保险费	90,106.07	1,074,132.75	(1,014,960.89)	149,277.93
住房公积金	1,776,145.59	15,182,284.09	(15,173,031.91)	1,785,397.77
银保专员费用	7,359,647.40	15,634,034.57	(18,872,091.15)	4,121,590.82
合计	28,838,985.39	314,429,422.00	(310,934,390.48)	32,334,016.91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人民币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2,806,206.16	30,732,602.04	3,648.24	(6,495,366.89)	(14,309,827.80)	(20,801,546.45)	72,737,261.75
再保险合同	-	-	-	-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3,157,151.91	53,893,170.87	(13,005,267.80)	-	(10,105,792.89)	(23,111,060.69)	53,939,262.09
再保险合同	-	-	-	-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946,872,163.40	2,347,355,546.86	(9,143,470.03)	(197,697,086.03)	(5,978,795.85)	(212,819,351.91)	8,081,408,358.35
再保险合同	-	-	-	-	-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1,509,067.25	139,757,391.44	(11,173,911.12)	(4,859,797.38)	(1,313,854.95)	(17,347,563.45)	343,918,895.24
再保险合同	-	-	-	-	-	-	-
合计	6,254,344,588.72	2,571,738,711.21	(33,319,000.71)	(209,052,250.30)	(31,708,271.49)	(274,079,522.50)	8,552,003,777.43

(2)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1 年	2010 年
已求偿未决赔款准备金	5,241,460.40	3,965,251.58
未求偿未决赔款准备金	48,285,643.08	19,057,083.95
理赔费用准备金	412,158.61	134,816.38
合计	53,939,262.09	23,157,151.91

(3)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人民币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5,669,171.28	(12,931,909.53)	76,369,734.30	(13,563,528.14)

再保险合同	-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3,889,974.01	49,288.08	23,106,755.30	50,396.61
再保险合同	-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512,020.51	8,065,896,337.84	9,987,664.07	5,936,884,499.33
再保险合同	-	-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193,414.08	330,725,481.16	10,421,822.08	211,087,245.17
再保险合同	-	-	-	-
合计	168,264,579.88	8,383,739,197.55	119,885,975.75	6,134,458,612.97

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日	2011 年	2010 年
一年以内（含一年）	-	-
一年到三年（含三年）	-	-
三年到五年（含五年）	30,433,636.37	13,243,236.11
五年以上	1,128,946,626.13	1,038,247,982.13
合计	1,159,380,262.50	1,051,491,218.24

21 其他负债

	2011 年	2010 年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 — 奖金	88,421,419.42	97,285,002.19
销售费用	67,088,820.31	66,135,333.80
管理费用	47,284,713.61	48,621,642.12
租金及水电费用	2,406,730.77	2,867,899.14
广告 / 公关 / 赞助	232,291.00	-
电脑 / 网络费用	8,415,869.90	8,805,131.11
其他	1,092,840.45	4,915,170.07
其他应付款		
与投连险独立账户往来款	5,398,888.52	375,489,537.61
待处理退保金	46,445,487.24	51,292,449.81
待处理投连保户投资款	12,625,116.57	10,105,352.62
存入押金	6,209,436.66	11,097,173.45
应付账款 — 供应商	13,902,442.72	9,987,032.81
应付委托管理产品	3,703,704.65	2,770,705.65
防洪费	740,624.66	640,964.69
其他	41,735,072.81	53,193,674.71
保险保障基金	1,985,732.79	3,824,701.58
合计	347,689,192.08	747,031,771.36

22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所占比例	2011 年	2010 年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方投资者”）	50%	1,180,000,000.00	1,057,500,000.00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方投资者”）	50%	1,180,000,000.00	1,057,500,000.00

100%	2,360,000,000.00	2,115,000,000.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本公司于2011年新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2.45亿元（2010：0），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6月15日出具羊验字[2011]第22802号验资报告。

23 资本公积

本公司的资本公积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和以前年度外方投资者投入本金时产生的折算差额。

24 保险业务收入

	2011年	2010年
按险种划分:		
人寿险		
- 分红两全及终身保险	1,868,997,086.39	1,997,151,295.38
- 传统保险	153,543,672.06	136,966,231.89
- 投资连结人寿险	51,322,090.43	41,144,136.38
- 万能保险	4,817,227.25	4,311,068.33
年金		
- 分红保险	695,685,243.70	966,733,901.90
健康险	563,577,614.19	473,086,606.55
意外伤害险	93,106,629.80	83,148,292.39
合计	3,431,049,563.82	3,702,541,532.82
按来源划分:		
个险	3,329,956,280.24	3,639,678,519.53
团险	101,093,283.58	62,863,013.29
合计	3,431,049,563.82	3,702,541,532.82
按缴费方式划分:		
	2011年	2010年
首年	764,044,338.82	687,492,666.23
续年	2,207,559,026.80	1,711,350,996.99
趸缴	459,446,198.20	1,303,697,869.60
合计	3,431,049,563.82	3,702,541,532.82
按长险和短险划分:		
长险	3,135,663,343.94	3,461,789,849.03
短险	295,386,219.88	240,751,683.79
合计	3,431,049,563.82	3,702,541,532.82
按销售方式划分:		
个人营销	2,244,320,206.74	1,955,313,959.11

银行代理	1,096,574,091.66	1,697,723,599.33
公司直销	62,179,270.22	30,103,137.28
其他销售方式	27,975,995.20	19,400,837.10
合计	3,431,049,563.82	3,702,541,532.82

25 投资净收益

	2011 年	2010 年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3,173,793.44	179,700,131.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289,576.29	111,409,259.8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06,976,594.87	50,494,37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21,696.37	14,274,361.36
保单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3,534,319.74	2,033,243.01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4,695,116.57	361,167.85
合计	505,491,097.28	358,272,535.92

2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2011 年	2010 年
基金	(1,659,844.36)	(653,963.92)
债券（国债 / 企业债 / 公司债）	(829,391.60)	(410,756.60)
结构性存款	(3,025.00)	(1,124,442.00)
资产证券化产品	-	(91,000.00)
合计	(2,492,260.96)	(2,280,162.52)

27 其他业务收入

	2011 年	2010 年
利息收入	7,258,410.21	7,953,564.14
退保手续费	8,295,434.10	7,411,468.76
投连及万能险初始费用	250,747,367.08	223,240,279.35
投连及万能保单管理费	27,914,513.87	24,544,191.68
投连险资产管理费	94,134,159.65	84,455,253.81
其他	683,210.00	36,825.12
合计	389,033,094.91	347,641,582.86

28 赔付总支出

	2011 年	2010 年
赔款支出	97,606,693.94	75,437,100.19
死伤医疗给付	72,851,464.99	47,817,035.87
满期给付	79,731,721.44	45,793,447.29
年金给付	133,616.00	-
合计	250,323,496.37	169,047,583.35

2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明细:

	2011 年	2010 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5,585,219.93	11,633,853.75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126,972,067.06	2,584,603,925.94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5,196,889.67	77,119,819.21
合计	2,287,754,176.66	2,673,357,598.90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2011 年	2010 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94,251.52	11,098,384.1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4,749,248.45	436,960.91
理赔费用准备金	441,719.96	98,508.69
合计	45,585,219.93	11,633,853.75

3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1 年	2010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9,127,321.46	547,916.13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4,832,555.62	(7,453,415.0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611,146.72	3,742,505.15
合计	75,571,023.80	(3,162,993.77)

31 分红业务亏损分配情况

	2011 年	2010 年
当年业务亏损	(148,231,002.08)	(33,048,945.61)
当年宣告的保单红利:		
宣告保户红利	(100,547,176.43)	(74,023,178.59)
宣告公司红利	(41,180,954.09)	(29,666,478.95)
小计	(141,728,130.52)	(103,689,657.54)
所有者权益损失	(289,959,132.60)	(136,738,603.15)

本公司宣告支付给保户的红利占总保单红利的比例约为 71% ，宣告支付给公司的红利的比例约为 29% 。本公司于 2011 年保单红利支出为人民币 78,443,295.83 元（2010 年: 人民币 60,732,479.45 元）。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为人民币 206,770,544.60 元（2010 年: 人民币 131,993,791.20 元）。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 年	2010 年
投资收益税金支出	(4,007,589.81)	4,211,353.10
保费税金支出	5,642,073.24	2,648,380.43

其他收入税金支出	(29,722,187.96)	16,081,916.76
合计	(28,087,704.53)	22,941,650.29

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1 年	2010 年
佣金		
直接佣金		
首年佣金	93,280,299.20	104,028,104.47
续年佣金	89,556,951.20	82,605,229.10
趸缴佣金	158,601.37	164,794.81
间接佣金	79,370,591.48	69,443,814.54
小计	262,366,443.25	256,241,942.92
手续费	57,698,352.81	68,133,057.44
合计	320,064,796.06	324,375,000.36

34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工资和福利费、营业用房租金、营销员销售奖励、广告及宣传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电子设备运转费、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保监会监管费等。

35 其他业务成本

	2011 年	2010 年
万能险结算利息支出	38,432,676.25	32,495,386.24
手续费	26,641,019.89	30,973,673.56
投连及万能保单直接佣金		
首年佣金	40,185,675.38	25,942,807.12
续年佣金	21,613,914.48	24,026,267.09
趸缴佣金	2,341,112.16	4,177,306.84
投连及万能保单间接佣金	28,201,117.64	18,817,795.29
资产管理费	29,885,626.22	30,707,079.28
利息支出	5,588,753.25	2,895,343.87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650,486.28	12,418.20
其他	59,281.77	-
合计	193,599,663.32	170,048,077.49

36 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2011 年	2010 年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 (转回)	740,092.83	(628,659.81)
合计	740,092.83	(628,659.81)

37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0 年: 25%) 。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11 年	2010 年
递延所得税	28,075,115.29	79,214,631.05
合计	28,075,115.29	79,214,631.05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1 年	2010 年
税前利润	292,941,532.16	104,807,010.61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以适用所得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73,235,383.04	26,201,752.65
不可抵扣的费用对确定应税所得的税务影响	4,021,713.51	4,240,312.81
免税收入对确定应税所得的税务影响	(10,451,211.01)	(15,484,857.07)
以前年度未利用可抵扣亏损的税务影响	(94,881,000.83)	(94,171,839.44)
所得税费用	(28,075,115.29)	(79,214,631.05)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2011 年	2010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1,016,647.45	184,021,641.66
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740,092.83	(628,659.81)
固定资产折旧	10,004,919.81	10,843,507.53
无形资产摊销	9,826,877.28	12,794,656.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61,527.35	15,033,164.76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245,018.38	64,053.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92,260.96	2,280,162.52
投资收益	(505,491,097.28)	(358,272,535.92)
资产管理费	29,885,626.22	30,707,079.2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23,182.91	(3,503,113.7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87,754,176.66	2,673,357,598.9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5,571,023.80)	3,162,99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8,075,115.29)	(79,214,631.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 减少	(63,554,947.84)	127,182,882.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247,762,885.37)	515,529,143.53
其他	596,740.52	45,720,31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392,000.79	3,179,078,255.2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97,316,967.75	925,725,271.4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925,725,271.46)	(639,310,306.2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128,408,303.71)	286,414,965.26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7,316,967.75	925,725,271.46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316,967.75	925,725,271.46
减: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316,967.75	925,725,271.46

39 分部报告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按地区分部披露分部信息。地区分部是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根据保险地区的不同，本公司分为广东省、江苏省、山东省、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总公司及其他省市八个报告分部。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收入减费用以及按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减费用。分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及按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资产及负债。

下表披露的本公司 2011 年及 2010 年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包括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审阅的信息及会计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

39 分部报告（续）

	2011 年								
	广东	江苏	北京	上海	天津	山东	总公司	其他	合计
保费收入	1,408,928,076.29	231,578,499.80	803,290,184.81	151,805,490.25	257,764,273.13	102,492,013.24	-	475,191,026.30	3,431,049,563.82
减: 分出保费	(86,901,681.77)	(6,505,017.01)	(45,995,039.93)	(4,164,818.42)	(2,476,477.11)	(2,439,085.35)	-	(21,517,836.73)	(169,999,956.32)
汇兑损益	-	-	-	-	-	-	(2,496,927.29)	-	(2,496,927.29)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	1,333,967.79	230,865.39	828,609.29	108,533.59	124,751.40	157,916.95	499,464,466.87	749,725.04	502,998,836.32
赔付净支出、退保金及保单红利支出	(183,606,597.00)	(32,301,211.09)	(78,212,045.84)	(29,433,397.20)	(24,219,921.61)	(7,895,217.16)	-	(71,009,285.27)	(426,677,675.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887,971,884.88)	(168,335,398.41)	(528,626,905.84)	(92,551,533.77)	(200,732,273.57)	(71,676,601.20)	-	(268,411,738.10)	(2,218,306,335.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1,750,282.82)	(16,314,567.19)	(82,162,239.41)	(18,070,361.26)	(21,845,319.87)	(8,717,427.66)	-	(51,204,597.85)	(320,064,796.06)
业务及管理费净额	(212,591,697.02)	(67,260,259.89)	(104,749,397.36)	(47,262,939.02)	(52,154,499.00)	(47,360,803.32)	(639,537.98)	(193,441,296.43)	(725,460,430.02)
其他净收入	69,109,840.41	22,749,450.15	13,707,428.12	7,886,707.43	161,305.85	8,405,506.17	43,444,701.43	56,434,313.09	221,899,252.65
（亏损）/ 利润总额	(13,450,259.00)	(36,157,638.25)	(21,919,406.16)	(31,682,318.40)	(43,378,160.78)	(27,033,698.33)	539,772,703.03	(73,209,689.95)	292,941,532.16
减: 所得税费用	-	-	-	-	-	-	28,075,115.29	-	28,075,115.29
净（亏损）/ 利润	(13,450,259.00)	(36,157,638.25)	(21,919,406.16)	(31,682,318.40)	(43,378,160.78)	(27,033,698.33)	567,847,818.32	(73,209,689.95)	321,016,647.45
资产总额	250,465,574.02	34,309,554.44	117,704,235.04	18,830,888.59	19,920,946.83	20,605,162.52	16,767,485,210.14	113,331,137.94	17,342,652,709.52
负债总额	408,759,404.23	396,295,709.69	452,583,694.27	327,113,884.17	155,684,234.52	142,606,781.83	12,980,819,237.74	571,535,930.78	15,435,398,877.23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3,147,940.26	1,507,439.59	2,276,419.02	901,557.21	968,494.08	1,497,926.82	15,632,125.21	6,061,422.25	31,993,324.44
资本性支出	1,487,461.22	1,690,896.85	264,744.00	1,691,107.65	257,258.00	1,154,313.40	10,332,660.02	4,663,863.71	21,542,304.85

收入:	41.06%	6.75%	23.41%	4.42%	7.51%	2.99%	-	13.85%	100%
利润:	-	-	-	-	-	-	100%	-	100%
亏损:	5.45%	14.65%	8.88%	12.84%	17.57%	10.95%	-	29.66%	100%
资产:	1.44%	0.20%	0.68%	0.11%	0.11%	0.12%	96.68%	0.65%	100%

39 分部报告（续）

	2010 年								
	广东	江苏	北京	上海	天津	山东	总公司	其他	合计
保费收入	1,628,843,223.46	208,321,171.16	730,651,239.37	218,932,068.85	365,899,369.41	103,819,777.14	-	446,074,683.43	3,702,541,532.82
减: 分出保费	(81,120,489.34)	(4,709,751.89)	(30,179,683.36)	(3,428,373.33)	(1,768,226.16)	(1,470,490.17)	-	(17,163,501.84)	(139,840,516.09)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	986,068.31	101,855.90	627,930.20	73,939.50	17,831.00	54,173.50	353,959,130.39	171,444.60	355,992,373.40
赔付净支出、退保金及保单红利支出	(141,024,568.21)	(13,484,126.58)	(48,169,192.72)	(13,007,277.72)	(9,475,964.74)	(4,044,711.28)	-	(27,751,893.85)	(256,957,735.1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43,186,888.34)	(168,946,439.29)	(490,897,356.98)	(176,473,705.26)	(322,623,095.15)	(80,385,576.60)	-	(290,504,417.35)	(2,673,017,478.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4,482,783.89)	(13,177,484.61)	(84,010,596.37)	(15,779,841.62)	(21,019,001.46)	(6,854,020.24)	-	(49,051,272.17)	(324,375,000.36)
业务及管理费净额	(228,358,618.87)	(62,474,485.51)	(114,157,300.51)	(50,047,240.31)	(45,101,600.10)	(39,209,988.58)	(2,279,212.69)	(172,771,679.17)	(714,400,125.74)
其他净收入	57,046,983.54	15,341,115.90	6,857,741.38	3,107,865.95	1,096,784.52	6,827,599.18	29,325,445.72	35,260,424.46	154,863,960.65
（亏损）/ 利润总额	(41,297,073.34)	(39,028,144.92)	(29,277,218.99)	(36,622,563.94)	(32,973,902.68)	(21,263,237.05)	381,005,363.42	(75,736,211.89)	104,807,010.61
减: 所得税费用	-	-	-	-	-	-	79,214,631.05	-	79,214,631.05
净（亏损）/ 利润	(41,297,073.34)	(39,028,144.92)	(29,277,218.99)	(36,622,563.94)	(32,973,902.68)	(21,263,237.05)	460,219,994.47	(75,736,211.89)	184,021,641.66
资产总额	1,881,979,307.09	318,174,050.65	982,281,761.01	517,899,545.18	91,533,484.70	136,180,945.41	10,767,269,311.12	708,654,452.25	15,403,972,857.41
负债总额	2,026,822,878.30	647,508,565.25	1,295,241,814.07	794,500,222.36	183,918,611.61	231,554,186.49	7,605,700,747.99	1,097,109,367.73	13,882,356,393.80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4,536,996.17	2,411,593.96	3,007,504.22	939,204.50	796,807.68	1,406,224.40	19,193,153.76	6,379,844.23	38,671,328.92
资本性支出	234,026.56	368,170.00	549,409.00	39,508.30	139,709.00	378,291.10	2,446,994.49	1,154,316.80	5,310,425.25

收入:	43.99%	5.63%	19.73%	5.91%	9.88%	2.80%	-	12.06%	100%
利润:	-	-	-	-	-	-	100.00%	-	100%
亏损:	14.95%	14.13%	10.60%	13.26%	11.94%	7.38%	-	27.74%	100%
资产:	12.22%	2.07%	6.38%	3.36%	0.59%	0.88%	69.90%	4.60%	100%

40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费用。其中，本公司所采用的死亡率假设是基于行业经验。发病率假设，是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数据及市场经验确定。退保率假设是基于公司经验。投资收益率假设是考虑市场状况、本公司目前及预期的资产分配等因素得出。费用假设是反映本公司在目前及未来长期经营所预期达到的水平。

对于以死亡为主要约定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死亡率上升将导致赔付发生早于预期以及赔付金额增加，从而增加支出减少利润。对于以生存给付为主要约定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死亡率上升将导致付款减少，从而减少支出增加利润。

对于本公司的保险合同，退保率增加会减少利润。若不考虑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保险的保户账户，则投资收益率假设的上升会增加利润。费用上升将导致支出增加减少利润。

本公司定期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的要求，对本公司保险业务的准备金针对重大假设进行敏感性测试。另外，本公司定期对与实际经验有关假设进行比较分析，目前实际经验都基本符合本公司所选用的有关假设。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针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关于重大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设	准备金金额（人民币千元）	准备金变动金额（人民币千元）	假设变动占比
基准情境	8,449,852		
贴现率减少 50 个基点	8,482,732	32,880	0.4%
费用增加 10%	8,459,390	9,538	0.1%
发病率增加 10%	8,500,525	50,673	0.6%
死亡率增加 10%,	8,446,432	-3,420	0.0%
死亡率减少 10%,	8,453,754	3,902	0.0%
退保率增加 10%	8,442,491	-7,361	(0.1%)
退保率减少 10%	8,460,958	11,106	0.1%
资产管理费和万能利差减少 10 个基点	8,453,881	4,029	0.0%

- 保险风险的内容与类型

本公司凡与投保人签订原保险合同，根据条款，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皆认为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障期内，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都是不确定的。因此，具体而言，本公司面临由于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准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准备金的账面额，再保险安排不当和非预期重大理赔等情况发生，从而造成本公司损失的可能性。同时，这些因素增加了本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承保风险、准备金风险、再保险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指由于精算数据的质量、精算采取的定价方法、市场定价策略和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造成某一特定保险产品的赔付超出预期或者收入不足以弥补支出等潜在损失发生的风险。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在产品开发阶段建立精算评估制度，在经验数据的基础上确定各项假设，完成精算定价和有关测试工作。

- 加强产品后期追踪，了解期经营指标，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调整假设进行重新定价、重新设计或终止该项产品。

承保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承保专员在承保时未遵循承保手则的规定或保单的签订未经适当的授权，从而导致公司承担了不能接受的保险风险。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加强公司承保专员和保险营销员的业务培训，严格要求公司承保人员和保险营销员按照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订的承保业务操作规程进行业务操作。

- 加强公司承保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明确各承保专员、保险营销员的业务操作和审批权限，降低保单在未授权的情况下签订的风险。

准备金风险

准备金风险是指由于准备金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的给付。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加强计提流程管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准备金计量工作流程和内控制度》确定计量方法和假设、维护准备金计算模型、计算准备金，并对计算结果进行合理性和一致性检查。

- 加强准备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合理评估准备金，采取最佳估计和不确认首日利得的计提标准，达到降低准备金提取不足的风险的目的。

- 加强对准备金提取充足性的评估，及时根据有关分析结果调整精算假设，确保精算结果的合理性。

再保险风险

再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为了控制及分散未来潜在索赔损失的整体风险，以及扩大本公司的承保能力，本公司对原保险保单下所承担的部分风险进行再保险，并分出相应的保费。

-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合理安排及调整分保结构，降低业务快速发展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

- 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风险和违约风险，本公司与多家行业领先及以往记录良好的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开发和销售多样化的险种业务，包括传统寿险、分红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意外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这确保了本公司所承受的保险风险充分分散到了大批多样化的保险合同中去。本公司已经在中国大陆 46 个城市开展业务，使得保险风险充分在不同地域之间分散。

-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险种	保费收入	占比
传统寿险	153,543,672.06	4%
分红保险	2,564,682,330.09	75%
投资连结保险	51,322,090.43	1%
万能保险	4,817,227.25	0%
意外保险	93,106,629.80	4%

健康保险	563,577,614.19	16%
合计	3,431,049,563.82	100%

- 风险管理

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通过险种开发计划和核保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偿付能力、准备金敏感性、赔付率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 索赔进展信息

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的披露格式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7,131,001	112,297,266	129,193,941	132,052,449	202,988,495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4,629,434	109,697,664	120,176,859	133,028,486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4,647,879	111,373,631	121,973,164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6,231,958	111,122,623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6,136,48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6,136,488	111,122,623	121,973,164	133,028,486	202,988,495	665,249,256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96,130,873	111,027,485	121,550,702	130,134,433	127,721,840	586,565,33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5,615	95,138	422,462	2,894,053	75,266,655	78,683,923

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的披露格式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66,489,783	74,551,423	77,676,410	93,980,451	126,872,672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62,822,179	65,954,492	85,528,708	83,145,991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6,905,977	79,263,536	76,236,150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68,487,354	69,454,302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60,087,60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60,087,608	69,454,302	76,236,150	83,145,991	126,872,672	415,796,723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60,084,099	69,394,838	75,972,101	81,337,138	79,829,210	366,617,38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509	59,464	264,049	1,808,853	47,043,462	49,179,337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和价格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价格变动是因个别工具或其发行人特有因素所致或因影响在市场上交易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及监控体系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

关内部控制系统，定期提供投资监控报告，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公司持有的其他货币的资产之间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本公司务求通过减少外汇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外汇风险。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外汇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外汇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公司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风险敞口 (金额以原币列示)		2011-12-31 资产 / (负债)	2010-12-31 资产 / (负债)
美元		6,176,730.71	6,425,298.88
港币		442,408.36	(2,001,106.52)

	变量	2011-12-31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0-12-31 对净利润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1,459,461.09)	(2,127,641.34)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13,449.77)	85,140.08

-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公司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净利润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利率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公司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浮动利率债券:

	2011-12-31 净利润敏感性 人民币千元 增加 / (减少)	2010-12-31 净利润敏感性 人民币千元 增加 / (减少)
利率变动		
增加 50 个基点	4,460	7,918
减少 50 个基点	(4,460)	(7,918)

固定利率交易性债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净利润敏感性 人民币千元 增加 / (减少)		权益敏感性 人民币千元 增加 / (减少)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利率变动				
增加 50 个基点	(2,203)	(3,194)	(29,824)	(27,528)
减少 50 个基点	2,203	3,194	29,824	27,528

净利润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及固定利率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

权益敏感性的计算是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底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的影响。

我们考虑采用如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在产品设计与定价时，考虑收取适当的退保手续费，并进行利率敏感性测试，以了解在不同的利率情景下的财务结果。
- 用压力测试的方法，定期评估利率变动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账面余额的影响，管理利率风险。

- 价格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财务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无法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权益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加强交易对手集中度管理等，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来控制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大部分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本公司持有的金融债拥有国内信用评级 A 级或以上，本公司持有的企业债拥有国内信用评级 AA 级或以上且均有有效担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根据应收款项的性质估计相应回收风险，针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人民币 3,733,196.91 元。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风险。

本公司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公司能够履行付款责任。

我们考虑采用如下方法管理流动性风险

- 我们将在每个投资账户中保留合适数量的流动性资产，并定期讨论是否需要调整此数量以兼顾满足近期现金流和优化投资回报的需要。
- 我们将定期预测现金流，包括资本注入、保费收入和各项主要支出，并相应地进行新增投资和再投资，以保证我们有充裕的资金支持各项现金支出。

下列各表为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除独立账户资产和应收再保险合同准备金外的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合同未经折现现金流的剩余到期还款日分析:

	2011 年			
项目 (人民币千元)	1 年内	1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97,317	-	-	797,317
投资	498,753	9,999,273	653,756	11,151,782
定期存款及				

资本保证金	455,731	2,806,777	-	3,262,508
应收款项	484,631	-	-	484,631
保户质押贷款	98,137	-	-	98,137
其他资产	83,578	18,984	-	102,562
合计	2,418,147	12,825,034	653,756	15,896,937

	2010 年			
项目 (人民币千元)	1 年内	1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25,725	-	-	925,725
投资	308,775	7,610,174	882,218	8,801,167
定期存款及 资本保证金	638,012	1,586,931	-	2,224,943
应收款项	330,189	-	-	330,189
保户质押贷款	57,303	-	-	57,303
其他资产	95,032	15,698	-	110,730
合计	2,355,036	9,212,803	882,218	12,450,057

下列各表为本公司金融负债（除独立账户负债和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外的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合同未经折现现金流的剩余到期还款日分析:

	2011 年			
项目 (人民币千元)	1 年内	1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负债				
预收保费	9,005	-	-	9,005
应付手续费 及佣金	85,593	-	-	85,593
应付分保账款	76,930	-	-	76,930
应付职工薪酬	32,334	-	-	32,334
应交税费	3,718	-	-	3,718
应付赔付款	181	-	-	181
应付保单红利	206,771	-	-	206,771
保户储金及 投资款	1,159,380	-	-	1,159,380
其他负债	347,689	-	-	347,689
合计	1,921,601	-	-	1,921,601

	2010 年			
项目 (人民币千元)	1 年内	1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负债				
预收保费	22,648	-	-	22,648
应付手续费 及佣金	99,037	-	-	99,037
应付分保账款	43,709	-	-	43,709

应付职工薪酬	28,839	-	-	28,839
应交税费	37,733	-	-	37,733
应付赔付款	290	-	-	290
应付保单红利	131,994	-	-	131,99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51,491	-	-	1,051,491
其他负债	747,032	-	-	747,032
合计	2,162,773	-	-	2,162,773

(4) 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已经在附注 3(3)(c) 主要会计政策中进行了讨论。

公允价值级别

下表按不同定价方法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分析。不同级别的区分标准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 使用以可直接观察（即价格）或间接观察（即源自价格）的输入变量为基础的估值技术。这个类别包括使用以下方法估值的工具: 类似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工具或类似工具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它估值技术，其所用重要的输入变量都可以通过市场数据直接或间接观察。

第三层级: 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这个类别涵盖了并非以可观察数据的输入变量为估值基础的所有工具，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可对工具的估值构成重大的影响。这个类别所包含的工具，是以类似工具的市场报价来估值，并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观察的调整或假设，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异。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千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千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3,713	912,948	-	2,056,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957	65,777	-	134,734
	1,212,670	978,725	-	2,191,395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千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千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2,116	865,287	-	1,907,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245	146,715	-	207,960
	1,103,361	1,012,002	-	2,115,363

(5)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公司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合同责任的期限相匹配。

我们考虑采用如下方法管理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 对于非投资连结型保险，我们将尽可能匹配资产与负债的久期。对于每一个单独的投资账户（传统寿险、分红寿险、万能保险），我们将每季计算其资产与负债的久期。我们会对以上每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进行定期监测。另外，我们也尽可能通过新增的投资或再投资来改善资

产负债久期相匹配的状况。

(6)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持续的努力以制订合适的政策并要求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来确保交易经过适当授权、书面支持与记录来管理其经营风险。

41 投资连结产品

(1) 投资连结产品及独立账户的基本情况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投资连结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和投资连结保险有关条款设立的。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渠道为银行存款、债券、中国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a)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经营的投连险产品分别为:

名称	开售时间	可选择投资账户
信诚「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	2003/09/22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附加「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	2003/09/22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金御良缘」投资连结保险	2007/05/18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金御双全」投资连结保险	2007/07/16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	2007/10/01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附加「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	2007/10/01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福连金生」投资连结保险	2007/10/01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金御双全」投资连结保险 B 款	2007/12/03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金智人生」投资连结保险	2007/12/03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智汇金生」投资连结保险	2008/01/16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智尚人生」投资连结保险	2008/01/16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安心倚」投资连结保险	2008/11/10	优选全债、成长先锋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信诚附加「安心倚」投资连结保险	2008/11/10	优选全债、成长先锋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信诚「福连今生」投资连结保险 B 款	2010/05/01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附加「福连今生」投资连结保险 B 款	2010/05/01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智赢人生」投资连结保险	2011/01/31	全部投资账户

(i)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开设的投连险投资账户分别为: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账户）
账户名称: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
设立时间: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
账户特征: 债券型账户，收益较低、波动小、较稳定。主要投资于各类可投资债券，以获取持续、稳定的回报。
投资限制: 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70% ，最高可达 100% 。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风险主要是来源于债券市场、银行利率等方面，并可能受政治、经济、证券市场、政策法规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账户）

账户名称: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
设立时间: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
账户特征: 混合型偏债类账户，收益低、波动小。主要投资于各类可投资债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以获取稳定、较高的回报。
投资限制: ① 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高于资产总值的 30% ；
② 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60% ，最高可达 100% 。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主要风险来源于基金、债券市场、银行利率等方面，并可能受政治、经济、证券市场、政策法规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账户）
账户名称: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
设立时间: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账户特征: 权益型账户，收益较高、波动大。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获取账户资产的长期较高增值。
投资限制: 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70% ，最高可达 100% 。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主要风险来源于基金市场、银行利率等方面，并可能受政治、经济、证券市场、政策法规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账户）
账户名称: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设立时间: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账户特征: 替代活期存款的现金管理工具，收益较低、波动小、安全性高。主要投资于央行票据、回购、短期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少于一年的短期国债等短期金融工具，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许可的具有较少利率风险、高流动性的其他货币市场投资工具，以获取风险低而又稳定的收益。
投资限制: 投资组合平均久期不得长于 1 年。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风险主要是来源于债券市场、银行利率等方面，并可能受政治、经济、证券市场、政策法规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账户名称: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设立时间: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账户特征: 混合型偏权益类账户，收益较高、波动性大。主要投资于国债、企业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以获取账户资产的长期较高增值。
投资限制: ① 债券类资产不高于账户净资产的 30% ，最低为零。
② 权益类资产不低于账户净资产 70% ，最高 100%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利率变动、提前偿付、信用风险、基金市场波动等风险。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账户名称: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设立时间: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账户特征: 混合型平衡账户，收益低、波动小。主要投资于国债、企业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以获取账户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限制: ① 权益类资产不高于账户净资产 50%，不低于 20%。
② 债券类资产不高于账户净资产 80%，不低于 40%。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利率变动、提前偿付、信用风险、基金市场波动等风险。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账户名称: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设立时间: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账户特征: 混合型平衡账户，收益低、波动小。主要投资于国债、企业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以获取账户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限制: ① 权益类资产不高于账户净资产 70%，不低于 50%。

② 债券净资产不高于账户净资产 50%，不低于 20%。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利率变动、提前偿付、信用风险、基金市场波动等风险。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账户名称: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设立时间: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账户特征: 权益型账户，收益高，波动大。主要投资于分红型股票基金，以获取账户资产的长期较高增值。

投资限制: 原则上 100% 投资于分红型股票基金，允许持有 0~20%的现金。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来源于基金市场、银行利率等方面，并可能受政治、经济、证券市场、政策法规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账户名称: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设立时间: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账户特征: 混合型偏债类账户，收益低，波动小。主要投资于增强型债券基金，以获取持续、稳定的回报。

投资限制: 原则上 100% 投资于增强型债券基金，允许持有 0~20%的现金。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利率变动、提前偿付、信用风险、打新股收益波动、基金市场波动等风险。

(2) 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请参阅附注 3(2) 、3(3) 、3(4) 、3(15) (c) 所述。

41 投资连结产品（续）

(3) 独立账户单位数及每一独立账户单位净资产。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季季长红投资账户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投资单位数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4,688,073.79	15,868,434.23	136,712,881.86	14,722,639.34	6,150,055.59	10,235,625.98	27,470,629.08	886,308.95	701,748.61
于 2011 年 1 月 1 日	89,646,073.55	15,508,289.29	114,217,366.25	12,735,322.16	6,867,331.19	10,323,742.47	26,382,667.72	662,165.97	1,378,262.12
每一投资账户单位的净资产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4.0777	15.2289	22.3812	11.4083	8.9989	10.2407	8.7707	8.3780	9.6653
于 2011 年 1 月 1 日	13.7309	16.3191	28.9139	11.0342	10.0999	12.1871	11.1823	10.0032	9.9837

(4) 独立账户的投资组合情况。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季季长红投资账户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合计
投资组合情况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9,199,491.31	21,844,623.09	94,074,782.37	27,144,295.21	4,861,560.84	9,442,417.27	10,116,576.14	780,555.17	435,189.59	187,899,49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847,547,616.64	119,270,049.97	-	-	10,195,770.49	30,080,669.41	-	-	-	1,007,094,106.51
基金	-	91,570,577.39	2,899,975,211.41	-	40,544,550.08	65,469,877.28	231,292,988.99	5,858,956.07	6,159,606.93	3,340,871,768.15
证券化资产投资	89,011,167.45	10,014,000.00	-	-	-	-	-	-	-	99,025,167.45
应收利息	2,244,727.54	7,249.37	71,839.51	71,532.89	1,810.47	3,088.74	2,609.60	278.81	153.29	2,403,29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	70,000,000.00	140,000,210.00	-	-	-	-	-	260,000,210.00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	-	-	-	-	-	-	-	50,000,000.00
其他资产	-	27,949.50	88,215.08	927,272.73	21,457.61	25,652.74	78,646.38	1,528.15	-	1,170,722.19
内部往来	10,930,941.83	-	1,221,823.61	162,415.49	-	21,034.31	-	796,448.51	196,751.70	13,329,415.45

资产合计	1,068,933,944.77	242,734,449.32	3,065,431,871.98	168,305,726.32	55,625,149.49	105,042,739.75	241,490,821.11	7,437,766.71	6,791,701.51	4,961,794,170.96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季季长红投资账户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合计
投资组合情况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0,157,270.06	10,819,870.36	22,433,268.20	8,170,417.30	6,995,661.28	14,687,438.15	2,662,007.55	3,684,410.21	801,925.18	80,412,26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987,263,438.56	148,653,754.40	-	-	30,081,246.58	30,075,547.95	-	-	-	1,196,073,987.49
基金	-	84,772,872.35	2,935,218,257.62	-	32,745,858.48	81,612,918.03	262,968,643.34	2,973,301.40	12,987,579.13	3,413,279,430.35
结构性存款	30,070,904.00	-	-	104,706,042.00	-	-	-	-	-	134,776,946.00
证券化资产投资	215,780,878.14	10,013,000.00	-	-	-	-	-	-	-	225,793,878.14
应收利息	8,805.11	5,200.55	85,166.56	92,364.71	2,394.29	2,537.43	3,979.80	1,255.08	630.13	202,333.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9,983,151.79	-	-	-	-	-	19,983,151.79
内部往来	4,133,230.55	-	350,653,531.97	-	-	-	29,930,753.43	-	-	384,717,515.95
资产合计	1,247,414,526.42	254,264,697.66	3,308,390,224.35	142,951,975.80	69,825,160.63	126,378,441.56	295,565,384.12	6,658,966.69	13,790,134.44	5,465,239,511.67

41 投资连结产品（续）

(5) 风险保费、独立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a)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根据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条款规定，以投资账户评估日的资产价值相应的年费率收取。

其中现金增利 0.40% ，优选全债 1.30% ，稳健配置 1.50% ，平衡增长 1.50% ，策略成长 1.75% ，积极成长 1.85% ，成长先锋 2.00%，季季长红利 2.00%，打新立稳 1.50%（2010 年: 现金增利 0.40% ，优选全债 1.30% ，稳健配置 1.50% ，平衡增长 1.50% ，策略成长 1.75% ，积极成长 1.85% ，成长先锋 2.00%，季季长红利 2.00%，打新立稳 1.50%）。

41 投资连结产品（续）

(5) 风险保费、独立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续)

(a)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续）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季季长红投资账户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合计
2011 年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率	1.30%	1.50%	2.00%	0.40%	1.50%	1.75%	1.85%	2.00%	1.50%	
本年计提的资产管理费	14,627,890.60	3,761,041.63	6,731,845.66	611,342.07	1,001,465.56	2,016,286.71	5,124,839.70	145,299.65	114,147.67	94,134,159.65
2010 年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率	1.30%	1.50%	2.00%	0.40%	1.50%	1.75%	1.85%	2.00%	1.50%	
本年计提的资产管理费	16,290,281.41	3,440,877.92	5,922,208.84	447,289.82	1,044,794.39	2,135,727.44	5,029,515.34	69,705.60	74,853.05	84,455,253.81

(b) 保障费用（风险保费）及保单账户管理费

本公司根据保险条款收取保障费用和保单账户管理费。保障费用及保单账户管理费根据条款规定的承保条件计算确定。

以上费用以每月该等费用应缴日下一个计价日的投资单位价格折算为单位数，从投保人持有的投资单位中扣除。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季季长红投资账户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合计
收取保障费用及保单账户管理费										
2011 年	32,404,799.01	14,565,710.24	151,222,863.05	3,686,953.25	1,223,455.89	7,466,047.75	11,428,479.40	400,138.38	245,691.87	222,644,138.74
2010 年	32,274,130.97	14,169,025.31	121,691,072.76	3,573,902.87	1,110,294.82	6,938,247.76	11,574,386.02	84,602.21	60,150.01	191,475,812.73

42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公司	
	2011 年 人民币元	2010 年 人民币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547,542.00	27,000,083.92
支付董事会成员报酬	84,112.00	84,112.00

(2)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a)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11 年 交易金额 人民币元	2010 年 交易金额 人民币元
接受劳务产生的支出	33,320,952.83	27,252,401.43
利息收入	2,014,190.68	1,186,229.25
投资收益	7,682,523.02	19,051,054.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769,859.21	653,963.92
租赁支出	809,833.70	277,858.04
提供保险业务产生的收入	24,939,930.37	14,997,780.13
其他支出	233,366.00	198,128.42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b) 于 2011 年本公司向关联方购入基金金额为人民币 19,997,000.00 元 (2010: 人民币 125,377,527.06 元) ，向关联方卖出基金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2010: 人民币 89,488,078.16 元)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c)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2011 年 余额 人民币元	2010 年 余额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163,549,922.21	184,986,065.52
定期存款	48,902,700.00	52,517,1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91,255.79	27,261,11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9,879,460.36	129,874,499.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216,700.90	85,061,908.70
资本公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0,849,807.80)	5,061,858.70
应收利息	4,333,948.14	3,982,975.75
独立账户资产	178,949,063.20	249,793,996.15
其他资产	8,065.87	966,361.3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7,964,658.10	83,378,671.08
独立账户负债	108,104,130.25	44,650,900.82
其他负债	18,831,536.66	8,106,529.15
预收保费	8,667,471.66	1,090,496.00

(d)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
Prudential Corpo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外方投资者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方及外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国国安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国安第一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旅游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石油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千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广东中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交通公社新纪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金属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信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红河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通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汽车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宁波集团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邮电国际旅行社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建筑设计（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中安信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国联实业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中信瑞星思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信邦典当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安信成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中安置信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技术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国联科技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td. （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	外方投资者在亚洲设立的总部
保诚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Prudential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马来西亚保诚）	外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Prudential Services Asia Sdn Bhd （亚洲保诚服务）	外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Ltd （香港保诚）	外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43　经营承担

根据不可撤消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1 年	2010 年
一年以内	70,274,859.44	48,540,790.02
一年以上二年以内	43,267,767.58	25,980,966.85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	11,608,588.82	7,953,092.60
三年以上	-	621,863.01
	125,151,215.84	83,096,712.48

44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和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金。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公司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或有负债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对我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认为我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我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1、保险风险

1.1 保险风险的内容与类型

本公司凡与投保人签订原保险合同，根据条款，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皆认为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障期内，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都是不确定的。因此，具体而言，本公司面临由于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准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准备金的账面额，再保险安排不当和非预期重大理赔等情况发生，从而造成本公司损失的可能性。同时，这些因素增加了本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通过险种开发计划和核保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偿付能力、准备金敏感性、赔付率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承保风险、准备金风险、再保险风险。

1.1.1 产品定价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指由于精算数据的质量、精算采取的定价方法、市场定价策略和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造成某一特定保险产品的赔付超出预期或者收入不足以弥补支出等潜在损失发生的风险。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1)　在产品开发阶段建立精算评估制度，在经验数据的基础上确定各项假设，完成精算定价和有关测试工作。
2)　加强产品后期追踪，了解期经营指标，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调整假设进行重新定价、重新设计或终止该项产品。

1.1.2 承保风险

承保风险主要是指投保人在投保时存在较大的逆选择或道德风险、或在销售环节中销售人员违反业务操作规范、或承保时核保人员选择风险不当和未经适当的授权，使公司承保标的的风险与产品设计定价的假设不一致，而给保险公司带来额外财务损失的风险。

2011 年末本公司的风险保额为 720 亿元，较 2010 年末上升了 15.3%。风险保额的增加主要是新增保单引起的。

我们考虑采用如下方法管理承保风险：

1) 加强公司承保专员和保险销售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要求公司承保人员和保险销售人员按照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订的承保业务操作规程进行业务操作。
2) 加强公司承保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明确各承保专员、保险销售人员的业务操作和审批权限，降低保单在未授权的情况下签订的风险。
3) 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按一定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选择合适的再保险公司，通过合理地确定自留风险保额，安排及调整分保结构，以控制和管理公司的承保风险。

1.1.3 准备金风险

准备金风险是指由于准备金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的给付。本公司所采取的管理风险的措施包括：

1) 加强计提流程管理。严格按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制度、流程确定计量方法和假设、维护准备金计算模型、计算准备金，并对计算结果进行合理性和一致性检查。
2) 加强准备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合理评估准备金，采取最佳估计和不确认首日利得的计提标准，达到降低准备金提取不足的风险的目的。
3) 加强对准备金提取充足性的评估，及时根据有关分析结果调整精算假设，确保精算结果的合理性。

1.1.4 再保险风险

再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1) 为了控制及分散未来潜在索赔损失的整体风险，以及扩大本公司的承保能力，本公司对原保险保单下所承担的部分风险进行再保险，并分出相应的保费。
2)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合理安排及调整分保结构，降低业务快速发展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
3) 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风险和违约风险，本公司与多家行业领先及以往记录良好的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信用评级、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1.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开发和销售多样化的险种业务，包括传统寿险、分红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意外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这确保了公司所承受的保险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到多样化的保险合同中去。本公司已经在国内 46 个城市开展业务，使得保险风险分散到不同地域。

1.3 保险风险与准备金的计提

我司对准备金进行了基于保险风险的压力测试。在针对死亡率和发病率所作的压力测试中，将死亡率和发病率分别升高、降低 10%，结果显示我司所计提的责任准备金足以应对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变动。针对退保率所作的压力测试中，将退保率分别增加、减少 25%，结果证明我司所计提的责任准备金足以应对退保率的变动。

因此我司计提的准备金在一定程度上能减缓保险风险的暴露。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市场价格风险、外汇风险、利率风险等。

本公司根据相关外部法规和内部管理要求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监控体系以识别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并设定了与内部管理要求相适应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与程序，如：压力测试报告等，以监控市场风险。本公司会定期修订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的内部控制系统，定期提供投资监控报告，以管理市场风险并适应市场情况或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

以下是我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敏感性分析结果。

2.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公司持有的其他货币的资产之间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本公司务求通过减少外汇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外汇风险。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外汇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外汇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公司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风险敞口	2011-12-31 （金额以原币列示）	变量	增加利润 （人民币元）
美元	6,176,731	对人民币贬值 5%	(1,459,461)
港元	442,408	对人民币贬值 5%	(13,450)

上表显示，我司外汇风险敞口对公司总资产影响不大。

2.2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公司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净利润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利率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公司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2.2.1 浮动利率债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增加利润
增加 50 个基点	4.5
减少 50 个基点	-4.5

2.2.2 固定利率交易性债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增加利润	增加权益
增加 50 个基点	-2.2	-29.8
减少 50 个基点	2.2	29.8

利润增加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及固定利率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

权益增加的计算是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底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的影响。

我们考虑采用如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1) 在产品设计与定价时，考虑收取适当的退保手续费，并进行利率敏感性测试，以了解在不同的利率情景下的财务结果。
2) 用压力测试的方法，定期评估利率变动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账面余额的影响，管理利率风险。

2.3 价格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本公司通过采取多项控制措施，如：债券最低信用评级要求、交易对手集中度限制等，以管理和控制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大部分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本公司持有的金融债拥有国内信用评级 A 级或以上，本公司持有的企业债拥有国内信用评级 AA 级或以上且均有有效担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根据应收款项的性质估计相应回收风险，针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取了坏账准备。

4、资产负债匹配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合同责任的期限相匹配。

对于非投资连结型保险，我们考虑采用如下方法管理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1) 尽可能匹配资产与负债的久期。
2) 对于每一个单独的投资账户（传统寿险、分红寿险、万能保险），每季计算其资产与负债的久期。
3) 对以上每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进行定期监测。
4) 尽可能通过新增的投资或再投资来改善资产负债久期相匹配的状况。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风险。

本公司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公司能够履行付款责任。

我们考虑采用如下方法管理流动性风险

1) 我们将在每个投资账户中保留合适数量的流动性资产，并定期与投资顾问讨论是否需要调整此数量以兼顾满足近期现金流和优化投资回报的需要。
2) 我们将定期预测现金流，包括资本注入、保费收入和各项主要支出，并相应地进行新增投资和再投资，以保证我们有充裕的资金支持各项现金支出。

6、营运风险

营运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

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或舞弊而产生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持续努力制订合适的内部控制政策以及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来确保交易经过适当授权、书面支持与记录来管理相关营运风险。除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政策、流程对营运风险进行控制外,公司还着手建立风险偏好体系、风险管理框架、营运风险事件分类及报告标准等风险控制机制,作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指引,对公司层面及职能层面的营运风险的识别、分析、评估、测量、管控等活动进行指导。公司还在风险管理框架内,在考虑了内部及外部风险环境基础上,识别公司所面临的重要风险事项,并建立了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对包括营运风险在内的各项重要风险事项进行持续监测、评估，同时制定并实施改善计划,致力持续将营运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目标、业务规模、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和风险状况，本公司已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分支机构和总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权，审查风险管理报告，审查公司管理层、外聘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部编制的有关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报告，将认为具有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逐级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

在公司管理层，本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履行日常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职责。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首席执行官、副首席执行官、风险合规总监、首席财务官和助理首席营运官，由首席执行官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风险合规总监担任副主席，风险管理部主管担任秘书。

本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制定和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框架，以推动全员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风险，并塑造风险管理的文化；审阅和批准公司各项重要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定期审阅公司重要风险状况和管控行动计划进展报告，评议具体风险事项及其解决方案；审阅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处理进展报告，监督相关风险负责人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风险控制；审阅和批准对外发送的定期和特别风险报告等。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制订和定期评估、修订风险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定期识别、评估、报告重要风险及重大事件，并跟进管控措施；定期组织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定期编制各类风险管理报告，提交给管理层、股东及监管机构等相关方面；审查公司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和建议；组织开展风险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培训和宣传活动，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统筹和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的定期评估和更新及系列演练活动等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秉承中、外方股东高度重视风险管理的传统和文化，借鉴双方股东风险管理的技术和经验，信诚人寿成立十年以来，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以监管要求为基本准绳、以行业最佳实践经验为目标，积极开展日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概括而言，公司的风险管理策略是：

1) 遵循监管规定、股东要求，并参考行业最佳实践，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战略制定、经营管理和决策的全过程。
2) 持续完善风险防范三道防线的架构，确保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3) 不断优化风险管理流程，主动地识别、评估、控制和监测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不断加强和经济金融环境的日益复杂，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对企业的成长和发展也日益重要，越来越成为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本公司坚持全面性和不断优化的原则，定期检查和评估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和竞争格局的变化，及时调整、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以使风险管理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推动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股东指引，并参考最佳经营实践经验，倡导和实践全面风险管理和全员风险管理，持续将风险管理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将风险考量纳入公司战略制定和经营决策的全过程，推动全体员工将风险管理意识转化为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对重大事件、重大风险和重要业务流程已建立了相应的应急机制。公司内部已形成上下互动、横向沟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并不断地完善内部的风险信息传递和报告流程。

本公司风险管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建立一系列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确保各类风险在制度约束下得到充分、有效的管控；同时运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对主要风险类别进行情景分析（含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量化分析，以更有效地支持管理决策，满足监管要求，保护股东资本。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前 5 种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标准保费**
1	信诚「创未来」丰盈终身寿险（分红型）	469,485,081.67	87,281,032.33
2	信诚「六福盈门」两全保险（分红型）	388,367,000.00	38,836,700.00
3*	信诚「福享未来」养老年金保险 B 款（分红型）	232,176,461.70	-

4	信诚「安享未来」养老年金保险 A 款（分红型）	215,713,537.00	78,948,746.99
5	信诚「未来有数」两全保险（分红型）	175,180,960.10	35,798,611.58

注：信诚「福享未来」养老年金保险 B 款（分红型）已于 2009 年底停售，保费收入均为续期保费。

五、偿付能力信息

1	实际资本	127,379 万元
2	最低资本	68,805 万元
3	资本溢额	58,574 万元
4	偿付能力充足率	185.13%
5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相比 2010 年末上升了 8.59 个百分点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发生变化的原因：

1、本年末实际资本达到 12.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1 亿元，增长幅度 27.07%，变化原因主要是受增资、2011 年承保业务收益，投资业务收益，其他业务收益以及资产非认可价值变动的影响。

2、本年末最低资本为 6.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0 亿元，增长幅度 21.17%；而本年末实际资本的增长幅度为 27.07%。实际资本的增长幅度高于最低资本的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 2011 年本公司增加了 2.45 亿元的资本投入。

（二）偿付能力不足的原因：
偿付能力充足。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保监会规定的充足二类标准。

六、其他信息

无